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2號

抗 告 人 太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政昆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2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以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6月13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1萬元、到期日為113年3月15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其上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於屆期後提示，尚有248萬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下稱系爭本息），未獲付款為由，向原審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抗告人係受詐欺，始與相對人簽立買賣契約，並簽發系爭本票，且相對人僅有交付抗告人融資貸款243萬元，而抗告人已按月繳付12萬5000元共8個月合計100萬元，又抗告人係因遭他人倒帳始未能按月繳付，相對人立即催討餘款，自非合理，原裁定准許本件聲請，應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1 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2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3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4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5 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6 (一)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主張系
07 爭本票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經其屆期向抗告人為付
08 款提示，尚有系爭本息不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
09 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
10 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
11 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系爭本票所載其中系
12 爭本息，得為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審卷宗，核閱
13 卷內資料無誤。原審所為之裁定，核與相對人提出之本票裁
14 定聲請狀、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5至9頁）相符，堪認原審
15 已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均已具備，
16 始許可相對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尚無不合。

17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原裁定並非合法云云。惟依上開規定及
18 說明，抗告人是否受詐欺始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之原因
19 關係債權是否存在、抗告人已清償之金額等，均涉及實體上
20 之攻擊防禦，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非經實體調查不
21 能作成判斷，原審及本院均無從於非訟事件程序中，自「形
22 式上」審查抗告人前揭抗辯有無理由。從而，抗告意旨指摘
23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7 法官 林婕妤

28 法官 施盈志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再為抗
02 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3 附註：

04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7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出抗
08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林依潔